

证券代码：832950

证券简称：益盟股份

主办券商：东兴证券

益盟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8月27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电话
4.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0年8月17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李晓东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益盟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则，公司编制了2020年半年度报告。

详见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的公

告，公告名称为《益盟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编号：2020-062）。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颁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新收入准则。

财政部于 2019 年 12 月 10 日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财会〔2019〕2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3 号”）。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解释第 13 号。

详见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的公告，公告名称为《益盟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告》（编号：2020-060）。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益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截止2020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编制了专项报告。

详见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的公告，公告名称为《益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编号：2020-061）。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益盟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益盟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8月28日